

证券代码：873156

证券简称：和平宇清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南三环西路 16 号搜宝商务大厦 2-1808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刘志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董事长刘志鹏同时担任总经理。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制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关修订，重点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与运作机制，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进行了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制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新修订的《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职权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等事项进行了修订，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制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新修订的《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董事会集体决策、决策权限、履职辞职等事项进行了修订，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制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新修订的《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及监事职权，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落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规范公司监事任职，现提议对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职作出如下调整：

(1) 免去于珊珊女士的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提名谢艳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制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重点对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进行规范，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制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制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重点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董事会的权限进行修订，和公司章程保持一致，强化公司的治理制度的一致性。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制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重点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董事会的权限进行修订，和公司章程保持一致，强化公司的治理制度的一致性。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制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重点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进行修订，和公司章程保持一致，强化公司的治理制度的一致性。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制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于珊珊	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职	2020 年 4 月 16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谢艳	监事	任职	2020 年 4 月 16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